

202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原師盃運動競賽活動



主辦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壹、活動目的

促進大專院校之原住民族學生之交流,營造原住民族學生情誼與互動學習之活力,以落實文化傳承,凝聚原住民族共識,藉由規劃球類比賽、傳統競技比賽之活動,培養競賽運動精神及健康活力的校園。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二、協辦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教深耕計劃學生獎助學金、

高師大原民班整合型計畫辦公室、運動競技與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參、活動時間

113 年 12 月 07 日(星期六) 至 113 年 12 月 08 日(星期日)

肆、活動地點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伍、活動對象

全國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

陸、活動連絡人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撒古流·瑪拿妮凱 (07)717-2930#1265

柒、報名方式

一、本屆活動僅受理 6 個學校單位報名,額滿即停止受理報名

二、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 17:30 止

三、採取網路報名 <https://forms.gle/DHeDfxS5eTj4MPKH7>

四、報名費：各隊 1,500 元(含保證金,完賽後退回保證金 500 元)

柒、內容

一、球類競賽：

- (一) 各校每隊報名以 12 人為上限，不可跨隊報名
- (二) 球類競賽皆為分組循環賽
- (三) 項目：
 - 1. 籃球：男子組、女子組
 - 2. 排球：男子組、女子組

二、傳統競技：(必須參加)

- (一) 項目：負重接力、鋸木頭、拔河
- (二) 傳統競技參照附件競賽規則

三、2000M 大隊接力：(必須參加)

- (一) 每隊 20 名人員
- (二) 大隊接力參照附件競賽規則。

捌、 活動流程：如有異動以主辦單位公告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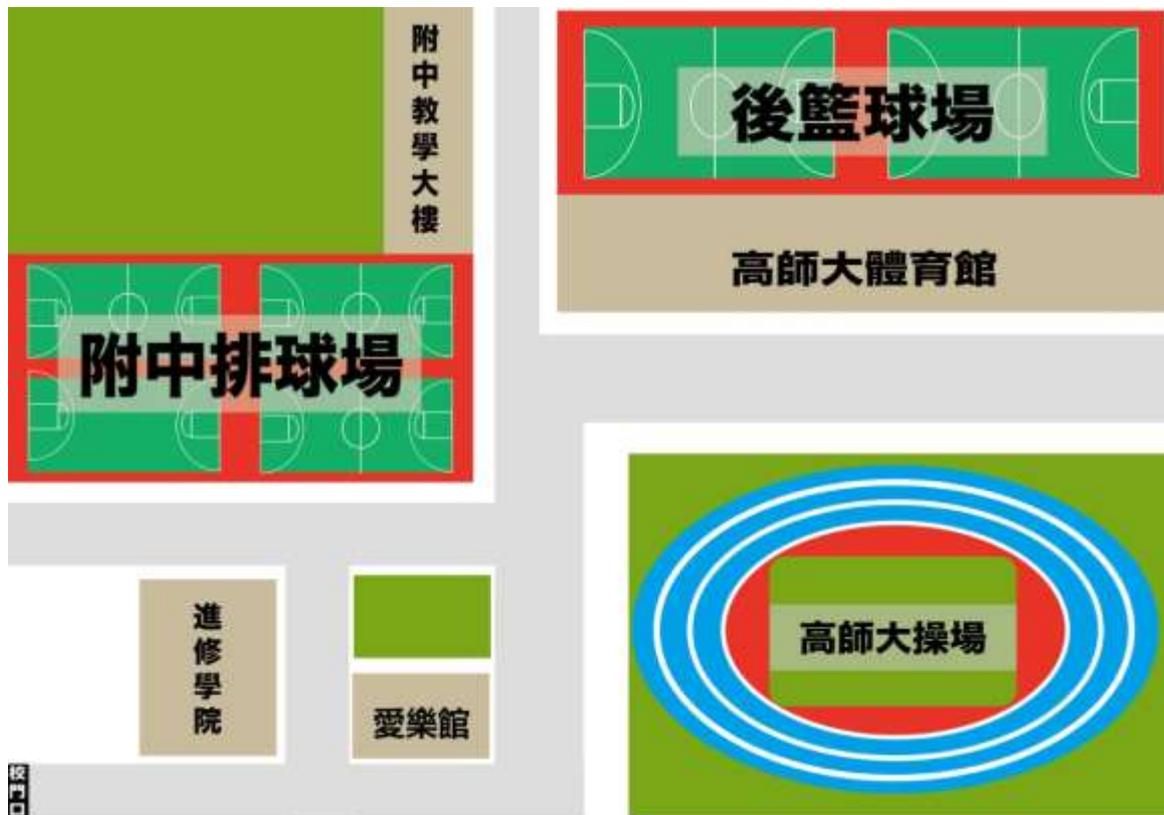
(一) 12月07日(星期六) 第一天

時間	項目	內容	地點
0800	各隊伍報到		
08:30-10:30	球類競賽	籃球、排球	高師大後球場
10:30-11:00	開幕典禮	長官來賓致詞 運動員宣誓 全體大合照	
11:00-17:00	球類競賽	籃球、排球	
17:30-21:00	選手之夜	1. 享用晚宴 2. 選手進場 3. 團體演出	高師大一樓活動中心
21:00-21:30	場地恢復		

(二) 12月08日(星期日) 第二天

時間	項目	內容	地點
09:00-12:00	球類競賽(決賽)	籃球、排球	高師大後球場
13:00-13:30	傳統競賽	負重接力	高師大操場
13:30-14:20		鋸木頭	
14:20-14:35		頂上功夫	
14:35-15:20		拔河	
15:20-16:00	大隊接力		
16:00-16:30	閉幕典禮、頒獎		
16:30-17:30	場地恢復		

玖、活動場地配置圖(暫定規劃)



活動交通路線



壹拾、 注意事項

- 一、檢錄時請攜帶學生證或者身分證，以利比對參賽人員身分；未帶證件者，無法出場比賽，以棄權論，並扣團體精神總錦標成績。
- 二、參賽人員如有冒名頂替、違規、違反運動精神(如不尊重比賽、嬉鬧、邊跑邊飲食…等)，或其他特殊情形未符合競賽規範者，取消該項目參賽資格。
- 三、參賽一律穿著運動服、運動鞋，不可穿釘鞋，否則禁止出賽，以維護安全。
- 四、參賽人員有義務注意自身安全並維護他人安全，如因個人過失造成他人傷亡或損害時，須負法律責任與賠償責任。
- 五、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報名錄取之權利。

壹拾參、預期成效

- 一、以賽會友，使原民生藉由球類競賽與傳統競技的交流凝聚彼此、連結互助，並推廣原住民文化的傳承工作使命。
- 二、藉由各校推動原住民運動文化,厚植既有原住民文化基礎，並加深各校原住民學生對原住民文化的熱情。
- 三、藉此校際活動之合作，加深各校原資中心與大學原住民社團合作，建立南區原資中心間資源並推動體育創生共享機制。

附件一

籃球競賽規程

一、競賽規則

1. 各隊應於賽前十五分鐘到場填寫出賽名單，逾比賽開始十分鐘仍未到齊應出賽人數者，以棄權論。
2. 報名人數：每隊限報名 12 人，男子組若人數不足，可報名女生代替。
3. 請各隊穿著統一服裝出場比賽時。
4. 未經報名之運動員不得出場比賽。
5. 資格不符之運動員若出場比賽，一經發現或經檢舉屬實者，即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
6. 球員必須尊重裁判之判決。
7. 比賽時間分四節，每節 10 分鐘，前三節最後一分鐘、第四節及延長賽最後兩分鐘停錶，其餘時間不停錶。
8. 延長賽比賽時間為 5 分鐘
9. 其他未規定事宜，依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最新規則執行。

二、一般規定

1. 請參賽球員務必隨身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如對手提出身分資格審查時，五分鐘內無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則取消參賽資格。
2. 球員報名確認後，不得再要求更換球員名單，未經報名球員，不得出場比賽；冒名頂替參賽之隊伍則取消全隊參賽資格。
3. 比賽當日請穿著球衣出場比賽，若無統一球衣，請穿著大會提供之號碼衣。
4. 比賽計時、記錄工作，由主辦單位委派。
5. 本賽事決賽結束後，即由主辦單位統一進行頒獎。獲獎球隊之球員須留至頒獎典禮結束。

三、申訴

1. 有關參賽球員資格，請於該場比賽結束前向大會提出申訴，如違反參賽資格屬實即取消該隊參賽資格；若比賽結束後對選手資格有疑議而提出申訴，主辦單位將不予受理。
2. 比賽過程中，球隊對裁判之判決有任何疑慮，請隊長以謙恭有禮的態度向裁判溝通並不得作為申訴(抗議)之緣由。
3. 球隊提出申訴，須簽署切結書，並繳納保證金新台幣 500 元，即確認此抗議，申訴一經成立即退還保證金，反之，若遭駁回則沒收保證金。
4. 申訴以大會之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附件二

排球競賽規程

一、競賽規則

1. 採用最新排球規則。
2. 報名人數：每隊限報名 12 人，男子組若人數不足，可報名女生代替。
3. 採 3 戰 2 勝制，落地得分，每局以先得 25 分者為勝。

若比數為 24：24 時，則必須領先對隊 2 分才算獲勝。

4. 決勝局（第 3 局）之比賽，以先獲得 15 分為勝。

5. 發球之規定：

- (1) 球拋起後在著地或碰觸身體前，應以單手或單臂的任何部位將球擊出。
- (2) 發球擊出瞬間，發球員不得觸及球場場區（含端線）或發球區以外之地面。
- (3) 裁判鳴笛指示發球後，發球員必須在 8 秒內將球擊出。
- (4) 裁判鳴笛前所發出的球無效，應重新發球。

6、 比賽進行方式

- (1) 比賽中必須保持 6 位球員在場上比賽。
- (2) 發球員擊球瞬間，雙方球員必須在各自場區內依照輪轉次序排列。
- (3) 各隊至多 3 次內必須將球擊回對區，擊球次數的計算包含有意或無意的擊球（攔網除外）。
- (4) 預賽決勝局及決賽每隊每局有 1 次暫停機會，每次 30 秒。

7、 球員替補

- (1) 每隊每局有「6」人次的替補，且可同時替補一名或多名球員。
- (2) 每局開始時上場之球員，僅可在該局中退場 1 次及再進場 1 次，但僅以回到原比賽位置為限。
- (3) 替補球員每局僅可上場 1 次，以替換開始時上場之球員。同時該替補球員僅能由原來被替補退場的球員所替補。
- (4) 例外替補：若球員受傷無法繼續比賽時，應做合法替補，如該隊已無合法替補可能，則可使用例外替補。不在場之任何球員均可替補受傷球員，受傷球員不得再進場比賽。

8、犯規

- (1)四擊球、持球、連擊（同一人連續擊球 2 次）均屬犯規。
- (2)球員擊球時，身體或衣物觸擊球網或標誌竿，均屬觸網犯規。
- (3)在對方攻擊前，球員於對方空間內觸擊球或對方球員，屬越網擊球犯規。
- (4)單足（手）或雙足（手）越中線完全觸及對方場地，屬犯規動作。
- (5)發球瞬間未按輪轉順序排列，屬越位犯規。
- (6)比賽中球觸及場外或場區上方之障礙物，均屬球出界。
- (7)後排球員在前區（攻擊線內）完成攻擊，擊球瞬間球體整個高於網上端，屬後排攻擊犯規。
- (8)對方發球時，球在本方前區且高於網時，不得完成攻擊。

9、其他未規定事宜，照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規則。

二、一般規定

1. 請參賽球員務必隨身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如對手提出身分資格審查時，五分鐘內無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則取消參賽資格。
2. 球員報名確認後，不得再要求更換球員名單，未經報名球員，不得出場比賽；冒名頂替參賽之隊伍則取消全隊參賽資格。
3. 比賽當日請穿著球衣出場比賽，若無統一球衣，請穿著大會提供之號碼衣
4. 比賽計時、記錄工作，由主辦單位委派。
5. 本賽事決賽結束後，即由主辦單位統一進行頒獎。獲獎球隊之球員須留至頒獎典禮結束。

三、申訴

1. 有關參賽球員資格，請於該場比賽結束前向大會提出申訴，如違反參賽資格屬實，即取消該隊參賽資格；若比賽結束後對選手資格有疑議而提出申訴，主辦單位將不予受理。
2. 比賽過程中，球隊對裁判之判決有任何疑慮，請隊長以謙恭有禮的態度向裁判溝通，並不得作為申訴(抗議)之緣由。
3. 球隊提出申訴，須簽署切結書，並繳納保證金新台幣 500 元，即確認此抗議，申訴一經成立即退還保證金，反之，若遭駁回則沒收保證金。
4. 申訴以大會之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附件三

傳統競技賽競賽規程

一、男女混合負重接力（4 男 4 女 共計:8 人）

1. 進行方式：採先女後男順序進行。開始前，全隊於起點共同協助背負沙包 於第 1 棒選手肩上，聞開始後以扛肩式姿勢各跑 100 公尺，跑到交接點後，將沙包交付給下一位接替者(隊員可協助上肩)。
2. 背負重量：女生 10 公斤沙包、男生 20 公斤沙包
3. 採分組計時決賽方式進行，時間少者為勝。

二、男女混合鋸木(3 男 3 女 共計:6 人)

1. 每隊 6 人排於起跑點後方，聞令後第 1 位選手持接力棒向前跑至 10 公尺木材處，使用大會準備之鋸子，鋸下一小段，完成後將鋸子放回原處，再返回起 跑點，換由第 2 位選手依序進行鋸木比賽，至第 6 位選手將木材鋸斷後，跑回起跑點始完成比賽
2. 由各隊派 1 名至木材處，協助隊員扶木頭
3. 比賽採女男交叉接力賽：單數棒女生、雙數棒男生
4. 採計時決賽方式進行，時間少者為勝，秒數相同者名次並列。

三、男女混合拔河（6 男 6 女 共計：12 人）

1. 每場比賽 3 局 2 勝制，每局比賽時間為 1 分鐘，中間休息 2 分鐘。

2. 比賽時限 1 人指揮、1 人指導，且不得吹哨、鳴笛；其他直隊員不得進入比賽場內，如違反者取消該場比賽資格。

3. 比賽開始第 1 局場地由大會排定之，第 2 局交換場地；若須進行第 3 局再由雙方隊長抽籤選場地。

4. 選手替補：

(1) 第 1 場第 1 局比賽完成後始可進行替補。（未註冊在名單內不可下場替補）

(2) 每局間替補由領隊或教練向主審裁判提出申請，經確認身分後始可替補入場。

(3) 最少之比賽選手：不允許第二次換人。當發生第二次選手受傷時，允許七位選手繼續比賽，但不允許比賽選手人數少於七人。

5. 勝負判定：

選手就定位後，主審裁判發出「舉繩」口令，雙方選手提起繩子；聞「拉緊」口令時，雙方選手使力讓繩子呈緊繃狀態；調整中心時，雙方領隊或教練配合手勢，快速調整隊員位置，使繩子中心標誌與拔河道中心線對齊；聞「開始」口令後，進行比賽；當一方決勝記號（繩子白色標誌）被拉至中心線時，主審裁判鳴笛判定勝負。

6. 犯規

(1) 坐地犯規：故意到上或滑倒後沒有立即回原比賽姿勢。

(2) 握繩犯規：違反 則第五條二項定之法。

(3) 滯留蹲姿犯規：著不動或雙腳沒有出於雙膝之前。

(4) 鎖繩犯規：利用身體手臂膝腿使子不能自由移動的法。

(5) 後位姿勢犯規：違反則第 五條二項 6 款規定之握繩法。

7. 罰則

(1) 比賽過程選手發生犯規動作時，主審裁判依種類給予相對犯規判決。

(2) 一局內團隊犯規達 5 次時，本局即判定失敗。個人犯規也併入團體犯規次數內計算。

四、男女混和 2000M 大隊接力(20 人*100 公尺)

1. 大隊接力競賽棒次分配為前半段為女生後半段為男生，選手須排列於前 4 棒依全國大隊接力規則在 20 公尺接力區完成接棒第 1、2 棒則分道跑，犯規者加 5 秒。
2. 起跑犯規第一次口頭警告第二次犯規則該選手取消資格可立即替換。第 3 棒之接棒選手順序應在該接力區裁判指揮下依檢錄單上之順序排列第 3 棒(含)以後之接棒順序則依前一棒跑出接力區之先後順序由內到外排列接棒順序。接棒選手不可改變在接力區起點處原來排列的順序(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 5 秒)。
3. 在整個比賽過程中接力棒必須拿在手上。若掉棒時必須由掉棒者拾回。掉棒選手可以離開自己的跑道去拾棒但不可由此而減少應跑距離也不可因此而妨礙其他跑道選手違反者加 5 秒。
4. 選手不可穿戴手套或在手中放置物質以獲得較佳接棒抓力。在接力區內的判定是根據接力棒的位置而不是根據選手的身體位置。如在接力區外傳接棒(違反此規定加 5 秒)
5. 選手在接棒之前和傳棒之後 應留在各自跑道或接力區內直到跑道通暢以免阻擋其他選手。若離開自己的位置或跑道 以致妨礙他隊選手進行比賽時每隊加總時間 5 秒。
6. 用手推動或用其他方法(如場外陪跑)來協助選手者該隊將會被取消資格。